

立院三讀國家機密保護法 洩密給中國加重刑責

資料來源：中央廣播電台¹

2019-05-07 三讀通過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修正案

立法院會今天(7日)三讀通過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修正案，加重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給外國、大陸地區、港澳及境外敵對勢力的刑責，最重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同時明定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的公務人員赴陸管制期間為3年，且只能延長不得縮短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鑑於近年共諜案頻傳，導致國安危機，且現行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未區分洩露國家機密給本國、外國或敵國的刑度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，加重洩密給外國、境外敵對勢力及國際恐怖組織的刑責。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說：『(原音)洩露國家機密給對我國具有侵略犯意的境外敵對勢力，不管是國家、政府還是團體，所會造成的危害本來就比較高，既然比較高，當然在相對應的法律設計上，就必須要提高刑度。』

立法院會7號審查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修正草案，國民黨立委吳志揚認為，只要洩露國家機密都是非常嚴重的行為，不應區分洩漏對象。國民黨團也反對出境管制的修正方向。吳志揚：『(原音)如果能延長不能縮短，然後由機關首長隨意就決定對某人延長，就會陷於藍綠惡鬥，就會陷於公報私仇，所以我們建議要建立一個公正公平公開的審查機制。』

院會經過表決，全數條文都通過審查會版本。根據三讀條文，涉密人員出境管制得視情形延長，延長期限除涉及須永久保密情報相關人員外，不得逾三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現行條文規定洩露國家機密者，可處一年到七年有期徒刑，修法

¹ <https://www.rti.org.tw/news/view/id/2019894>。

則新增洩密給外國、大陸、港澳、境外敵對勢力及其派遣之人，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同時，洩漏或交付依第六條報請核定之國家機密給外國、為外國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，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預備或陰謀犯處一年以下，屬絕對機密等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